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2.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918 号），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公告还列明了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和其他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9点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金水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8名，代表公司股份158,92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15%。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150,51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852%。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验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代表股份数8,40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3%。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8,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97%；反对 2,717,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8,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97%；反对 2,717,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8,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97%；反对 2,588,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89%；弃权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

2.07 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8,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97%；反对 2,588,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89%；弃权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

2.0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592,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14%；弃权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

2.09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592,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14%；弃权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

2.10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592,7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14%；弃权 12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4%。

2.11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09,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49%；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8,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97%；反对 2,705,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4%；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20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872%；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76,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439%；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7%；弃权 22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5,976,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439%；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7%；弃权 22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

(16)《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155,976,4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439%；反对 2,721,9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7%；弃权 22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备战 (签名) 李备战

主任: 程晓鸣 程晓鸣

郭蓓蓓 (签名) 郭蓓蓓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